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198710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5日

商 标



米枝

申请人 王敏枝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晓庐2幢3单元1302室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信息传送；移动电话通信；计算机终端通信；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；电子邮件传输；电子公告牌服务（通信服务）；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；数字文件传送；提供在线论坛